

本人第101篇文章



02

信托离我太遥远

信托门槛比较高，如果是私人定制的家族信托一般至少为3、5千万，就算标准化的家族信托门槛也不低于300万。

看到这里，是不是觉得跟自己关系不大了？那么，即使是一般家庭是不是也会担心自己一旦不在了，留给子女一大笔钱，子女会挥霍？

是不是一些创业者也面临着企业和个人资产有混同的风险？

那么是不是有这样一种产品，门槛没有那么多高，也能帮助我可以给自己想要给的人稳定现金流，而不是砸下来一笔钱任其挥霍？

那么，有一个叫做保险金信托的方式是您所需要的。

## 03

保险 + 信托 = 我也可以

保险金信托，顾名思义就是终身寿 + 信托的组合。终身寿有两种，一种是传统寿险，另一种是份额终身寿险，但不管是哪一种，只要总保费达到100万就可以搭配一份信托，

增额终身寿险，笔者在之前文章有详细讲过，如果还不太了解，可以翻看（为什么我逢人就推荐增额终身寿？）其本质上是一种理财险，有有点像一个自动3.5%复利增值的存款账户，如果按银行的利息计算方法，40年会有7.4%的利息，60年就能付10%了。

而信托可以帮你处理好这笔钱的去向，如果想要把钱给到想要给到的人，比如子女、父母

、公益机构甚至自己，

那么只需要做一点（划重点），

把保险受益人更改为信托公司

，由信托公司按你的意愿去打理和分配这笔理赔款，如前文提到的郑欣宜一样，可以跟信托公司约定好，钱在几岁给、给多少，或者是达到什么样的条件给

。

## 04

保险金信托安全吗？

信托公司暴雷事件频发，随便一搜就会看到各种事件，大家都会对信托存疑，那么保险金信托是不是安全啊？

第十五条 信托财产与委托人未设立信托的其他财产相区别。设立信托后，委托人死亡或者依法解散、被依法撤销、被宣告破产时，委托人是唯一受益人的，信托终止，信托财产作为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；**委托人不是唯一受益人的，信托存续，信托财产不作为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**；但作为共同受益人的委托人死亡或者依法解散、被依法撤销、被宣告破产时，其信托受益权作为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。

不得强制执行的规定：

